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北省委员会

关于推报 2020 年度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选的通知

各市团委（含定州市）学少部、学联秘书处，各高校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，大力加强新时代青年爱国主义教育，进一步在当代大学生群体中选树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身边榜样，鼓励新时代青年以青春之我践行自强精神，由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、中国青年报社、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联合开展的“2020 年度‘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’奖学金推报活动”已经开始，现就做好我省 2020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活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青春自强 奋勇争先

二、奖励设置

1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10000 元奖学金；（河北省 1 名候选人）

2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2000 元奖学金。（河北省 72 名候选人）

三、推报条件

1. 截至 2021 年暑假前，在学的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

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自强自立，乐观向上，来自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；

3. 在投身乡村振兴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、弘扬网上文明等方面事迹突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区报到、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，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，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；

4. 奖学金分为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、自立自强、基层建功 8 个类别。其中，我省没有基层建功类候选人名额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本次推报工作采用“全国一省一校”三级体系，按 8 个类别分类推报，各级团组织应充分重视、广泛宣传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组织开展推报。

（一）校级推荐阶段（即日起至 9 月 25 日）

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校推报工作，2020 年度河北省十佳高校团委可推荐 3 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，2020 年度河北省优秀高校团委可推荐 2 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，其他高校可推荐 1 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。

各高校应召开校级评审会，择优推荐产生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属高校可直接推报至团省委学

校部，市属高校推报至市级团委学少部，经学少部统一审核后推报至团省委学校部。

相关单位请在2021年9月25日（星期六）前将推荐汇总表（附件1）、活动报名表（附件2）、信息确认表（附件3）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及纸质材料（一式两份、加盖公章）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。

（二）省级推荐阶段（9月25日至10月15日）

团省委学校部和省学联秘书处将根据推报结果，组织召开省级评审会，择优推选我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候选人与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推报至团中央。团中央在评审后将通过活动官网、“中华全国学联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在《中国青年报》正式揭晓。

联系人：张乐 张琳婕

联系电话：0311-87903819

电子邮箱：xuexiaobu508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石家庄市裕华西路53号团省委308室

- 附件：1. 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推荐汇总表
2. 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
3. 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相关信息确认表



附件 1

2020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

团委盖章：

序号	学校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事迹类别	身份证号	银行卡号 (接收奖学金)	开户行名称 (具体到支行)	联系电话	事迹简介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事迹简介”一栏，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（150-200 字）。
2. “事迹类别”一栏，从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、自立自强、基层建功类别中选择一类填写。

附件 2

2020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证件照
民 族		政治面貌		
学 校		事迹类别		
院系专业		年级班级		
手机号		电子邮箱		
微信号		身份证号		
事迹简介 (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, 2000 字以内)				

<p>校团委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	<p>县级团委意见 (仅基层建功类填写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省级团委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	

- 注：1. 此表格作为 2020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。
2. “事迹类别”一栏，从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、自立自强、基层建功类别中选择一类填写。

附件 3

2020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相关信息确认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
政治面貌		民 族		
学 校		事迹类别		
联系电话				
所获荣誉				
相关媒体报道				
公示网址链接				
校级评审会 评委签字	评委签字:			
校级团委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
团省委学校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

- 注：1. “所获荣誉”一栏，荣誉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；
 2. “相关媒体报道”一栏，需提供网页链接或扫描件；
 3. “公示网址链接”一栏，需提供学校官网公示网页链接（公示期为七天）；
 4. “校级评审会评委签字”一栏，需至少三位校级评审会评委签字。